卧龙区关于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各项部署要求，牢牢把握实现新型工业化这个关键任务，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始终坚持“工业强区”发展战略，大力实施工业经济“壮骨工程”，聚焦打造4个制造业产业链群，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服务“一转带三化”“六新突破”、支持“双招双引”、助企服务等重点任务，建立健全包联服务、活动推进、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推动企业转型、产业升级，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做大工业经济总量**

**1.深化“双招双引”**。力争招引实现十亿级以上工业项目签约落地3个以上，确保主导产业项目占比不低于70%，年度完成投资不低于30%。力争引进青年人才2000人以上。（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人社局，各产业链专班，各镇办）

**2.加快项目投产**。紧盯中牧牧原、金誉科技、瑞麒康巴特、众德汽车、牧原屠宰厂等重点项目，力促项目及早投产达效。（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各镇办）

**3.抓实升规纳统**。建立规模企业培育库，并实施A、B、C、D四类分级培育，确保新增入库后备数量，增强工业经济发展后劲。各镇办在原有年入库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培育至少1家艾草加工企业升规纳统（七里园街道、蒲山镇要至少培育2家），切实把卧龙区打造成为全国最大的艾草生产加工基地。（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统计局、各镇办）

**4.奖励新增产能**。结合卧龙区规模工业企业实际情况，对规上工业企业设立产值突破奖、产值增长奖，对乡镇街道设立产值贡献奖。通过对新增产能奖励，确保企业深度挖潜，应统尽统，应报尽报，使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增速有较大提升。（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统计局、区财政局）

**5.助企拉订单**:以助企包联干部为依托，对全区有扩大市场需求的规上工业企业和重点后备规上工业企业开展稳客源、抓订单、拓市场活动。（责任单位：相关包联干部，区直各相关单位，各镇办）

**（二）支持产业链集聚发展**

**1.聚焦重点招商引资**。各产业链服务专班牵头梳理产业链空白环节、关键产业，作为招商重点，集中发力延链补链。（责任单位：各产业链服务专班、区招商中心、各镇办）

**2.培育骨干龙头企业。**建立重点企业培育“白名单”，实施梯次培育机制，支持企业加大研发力度，设立科研平台，积极培育产业链专精特新企业和骨干龙头企业。力争培育产业链内省级专精特新企业4家以上，省级以上头雁企业、单项冠军企业1家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各镇办）

**3.强化产业链协同发展**。搭建产业链合作平台，引导帮助产业链企业建立上下游协作关系，鼓励产业链企业采购使用链上企业产品，逐步实现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各产业链服务专班、各产业链秘书长单位、各镇办）

**4.做实产业链专班。**落实产业链服务专班工作机制，定期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定期组织产业链企业对接活动，切实发挥好产业链服务专班作用。采用不定期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产业链专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督促产业链专班各部门及相关乡镇街道产业链工作开展。（责任单位：各产业链服务专班、各镇办）

**（三）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1.有序推进数字化转型**。力争全年实现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全覆盖，打造2-3个数字转型示范点企业。力争2024年培育省级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创新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62家以上；新增智能工厂（车间）4个以上，上云企业达到500家以上，实施“机器换人”示范项目1个以上，利用数字技术赋能，持续推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新培育省级以上绿色工厂2个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各镇办）

**2.引导企业研发创新**。力争2024年实施技术攻关项目10项以上，新培育省级以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1个以上，牵头或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1项以上，打造省级以上优秀智能应用场景1个以上，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40家以上，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企业5家以上，力争申报专精特新国家小巨人企业1个。（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各镇办）

**3.提升企业管理能力。**引导民营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组织企业家及高管集中培训、外出考察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工信局、区工商联，各镇办）

**（四）提升企业服务能力**

**1.帮助企业清理欠款**。成立工作专班，提供法律援助，帮助有需要的企业清理欠款。（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法院）

**2.精准解决企业诉求。**建立“一企一策”台账，由包联干部收集汇总惠企政策、转型升级、科技创新等问题诉求，高效解决企业难点堵点问题。（责任单位：各包联干部、包联责任单位、区直相关惠企政策职能部门）

**3.强化企业要素保障。**建立科技创新、人才引育、金融服务、土地规划、司法服务、要素保障六个“助企强链”专班，分别由处级领导牵头，相关区直部门具体负责，推动关键要素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人才办、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委政法委、区发改委）

**4.成立服务牧原办公室。**成立专门机构，专人专班，围绕牧原集团延伸发展上下游产业，确保牧原屠宰厂等重点项目尽早落地达产，为牧原发展需求及政策享受提供全方位跟踪服务。（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五）清理闲置低效用地**

制定评价办法对全区工业企业实施A、B、C、D四类评价。A类为优先发展类,B类为鼓励提升类,C类为倒逼转型类,D类为淘汰退出类。通过评价，清理低效用地，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各镇办、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等相关单位）

**（六）强化投入保障力度**

**1.加大开发区投入。**围绕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争取上级支持性项目及政策资金，加大对开发区基础设施投入，加快拆村并居步伐和牧原总部周边环境提升工作。（责任单位：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王村街道、靳岗街道、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相关单位）

**2.加大资金支持。**增加产业发展奖励预算资金，用于对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新增产能等进行奖励，兑现企业应享各种“免审即享”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工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活动推进机制。**调整优化包联服务机制，完善产业链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创新平台包联制度。优化信息反馈机制，各产业链服务专班分链建立“万人助万企”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定期向“万人助万企”活动办报送。（责任单位：区企业服务中心，各专项工作组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各镇办）

**（二）强化工作考评机制。**强化考核评价机制，调整优化“万人助万企”考核细则，将“一转带三化”、“六新突破”具体指标任务和助企拉订单等内容作为考评重要依据，施行月积分管理、季度考评制度，将以评促改，奖优罚劣。（责任单位：区“万人助万企”办公室、区企业服务中心，区直各包联责任单位，各镇办）

**（三）优化督导服务机制。**成立12个专项工作组，分别由相关区直单位牵头，主要负责各乡镇办活动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每季度汇报一次工作开展情况，并参与对区“万人助万企”的考核评价。（责任单位：区“万人助万企”办公室、区企业服务中心，各专项工作组牵头单位）

附件：1.卧龙区制造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细则

2.卧龙区支持规模工业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3.卧龙区重点规上工业企业助企稳客源、抓订单、拓市场实施方案

4.南阳市卧龙区关于加快数字赋能推动制造业转型发 展实施方案

5．6个助企强链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6．12 个专项工作组分工及组成人员

7．名词解释

附件1

卧龙区制造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

实 施 细 则

为了贯彻落实卧龙区工业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工业经济壮骨工程，鼓励全区工业企业做强做优，推进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卧龙区制造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新型工业化、新质生产力为引领,深入实施工业经济壮骨工程,鼓励企业挖潜增效,加大落后产能和低效用地倒逼力度,提高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推动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原则**

1、依法依规。坚持依法行政,注重制度规范,确保评价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强化制度和政策创新,完善工业企业单位资源占用产出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确保评价工作的制度保障。

2、科学评价。根据区域特征、发展规模和产业定位,按照综合评价、实绩排序、分类实施的原则,合理设置评价指标权重,依据不同的指标基准值对企业进行分类评价,力求评价工作客观公正。

3、分类施策。坚持以“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核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为导向和差别化措施为手段,依据评价结果,配套实施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的政策机制,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工业企业对标改造、提档升级。

二、评价范围

对全区工业制造业企业进行评价，供电、供热、供水、采矿、垃圾污水处理企业不纳入评价范围。

三、评价指标

**（一）基本指标**

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主要评价亩均税收、亩均产值、单位能耗总产值3项基本指标，分值比为4:4:2，总分100分。对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主要评价亩均税收、亩均产值2项指标，分值比为5:5，总分为100分。指标体系与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二）加分项**

1、产值总额超过1亿元;产值增幅超过10%;纳税总额超过500万元;营业收入增幅超过10%、利润率超过10%的企业，在基本指标得分结果的基础上，每满足1项，分别再加2分进行评级。

2、有研发投入、符合境内外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省创新龙头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近2年获得中国质量奖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或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的企业、近2年参与相关标准制定企业、近2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或省级及以上智能车间（工厂）、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企业、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或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等条件的，在评价指标得分结果的基础上适当加分，总加分分值不超过10分。具体加分标准见附件1。

**（三）减分项**

评价年度内，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受到环保处罚、因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致使纳税信用等级被直接判定为D级、新增违法用地、列入企业信用黑名单等任一情况的企业，在评价指标得分结果的基础上进行扣分，企业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四、计分办法

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为：基本指标得分+加分项得分-减分项得分。

**（一）指标计分**

亩均税收、亩均产值、单位能耗总产值等指标得分为企业该指标值除以基准值乘以基本分值。计算公式：

1.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亩均税收得分(40%)=亩均税收/基准值x40，该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基本分值的1.2倍（48分）。

亩均产值得分(40%)=亩均产值/基准值x40，该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基本分值的1.2倍（48分）。

单位能耗总产值得分(20%)=万元工业产值能耗/指标基准值x20，该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基本分值的1.2倍（24分）。

1. **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

亩均税收得分(50%)=亩均税收/基准值x50，该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基本分值的1.2倍（60分）。

亩均产值得分(50%)=亩均产值/基准值x50，该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基本分值的1.2倍（60分）。

**（二）加分项计分**

凡符合加分项指标相应条件的，每项可分别加1-2分，单个企业总加分不超过10分。

**（三）减分项扣分**

凡列入扣分项指标情形的，每发生一项扣1分，企业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四）指标基准值**

对亩均税收、亩均产值、单位能耗总产值等3项指标，参照上年度卧龙区产值5000万元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该指标平均值确定企业评价的统一基准值。（基准值根据发展情况实施动态调整，每年调整一次。）

五、评价分类

根据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对全区参评的规模以上、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按综合评价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划分为A、B、C、D四类。

**（一）企业分类**

A类为优先发展类，指符合卧龙区产业发展方向、综合质量效益好、绿色发展水平高的企业，按评价企业数量的前25％（含）确定A类企业；B类为鼓励提升类，指综合质量效益和绿色发展水平相对较好、需进一步提升的企业，综合评价得分在25％（不含）-75%（含）的企业确定B类企业；C类为倒逼转型类,指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综合质量效益相对较差、需重点整治转型的企业，综合评价得分在75％（不含）-90%（含）的企业确定C类企业；D类为淘汰退出类,指不符合产业政策或占用资源利用率低、综合质量效益差、需淘汰的企业，综合评价得分在后10%（不含）的确定D类企业。由区工信局牵头初步确定四类企业名单，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最终名单。

**（二）可进行调档处理的情形**

1、亩均税收在参评企业排名后50％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A类；

2、当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节能降耗或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不划入A类；

3．上一年度被评为A类的企业、本年度工业设备更新改造投入超1000万元的规模以上企业或超500万元的规模以下企业以及新达到规模以上标准未满一年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C、D类；

4．已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关停或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不达标的企业，直接划入D类。

5、到评价统计截止日，统计在库但已停产一年以上的企业或上年度税收为零的企业，直接列入D类。

六、评价程序

**（一）责任分工**

区工信局负责确定区内参评企业名单并具体开展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区税务、统计、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负责提供企业评价指标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二）评价程序**

各相关责任单位于每年3月1日之前将参与评价企业的上年度基本指标（附表1和附表2）报送至区工信局，由区工信局统一计算确定基准值。区工信局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区内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并将评价指标数据和评价结果报送区委、区政府，并在本级主要媒体进行统一公示。

**（三）结果运用**

区委、区政府对评价结果复核后，评价结果将作为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惠企政策的依据。根据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完善落实更加有利于促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的用地、用水、用能、信贷、税收减免等机制，各项差别化政策细则由各职能部门制定并负责实施，合理奖优罚劣，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对评级靠前企业，优先保障企业在我区的新建项目用地需求；优先安排新增可用能源消费总量指标，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中优先通过，新上变压器容量等用能安排予以优先保障；实施有序用电管理时予以优先保障；重点保障企业信贷需求，对企业信用评级、贷款授信和利率优惠等予以重点支持；优先享受财政政策支持；优先申报各类人才计划；优先推荐申报中国驰名商标、高端品牌制造业和省长质量奖。

七、其他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附表一：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 **序号** | **评价指标及权重** | | **评分办法** | **指标说明** | **指标来源或审核认定部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基本分值** |
| 1 | 亩均税收 | 40 | 亩均税收得分(实缴税收/用地面积)/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1.2倍。 | 企业实缴税收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实际入库税费总额。 | 由税务部门提供、审核。 |
| 企业用地面积按已登记用地面积与承租用地面积之和减去出租用地面积计算。 | 已登记用地面积由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并审核认定，企业承租、出租用地面积由企业提供凭证，由各镇办、区开发区核实认定。 |
| 2 | 亩均产值 | 40 | 亩均产值得分=（总产值/用地面积）/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1.2倍。 | 企业总产值指上一年度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的工业性劳务活动以货币形式表现的总价值量。 | 由统计部门提供、审核。 |
| 3 | 单位能耗总产值 | 20 | 单位能耗总产值得分=（总产值/综合能耗）/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1.2倍。 | 企业总产值指上一年度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的工业性劳务活动以货币形式表现的总价值量。 | 由统计部门提供、审核。 |
| 加分项 | 境内外上市公司 | | 上市公司加2分，新三板挂牌企业加1分。 | | 由金融部门审核认定。 |
| 科技研发投入 | |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2%以上加1分，企业当年有新增发明专利加1分。 | | 由科技部门审核认定。 |
|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省创新龙头企业 | | 加1分。 | | 由科技、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
| 拥有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 | | 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市级加0.5分。 | | 由科技部门会同发改部门审核认定。 |
| 近2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企业 | | 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市级加0.5分。 | | 由市相关部门审核认定。 |
| 近2年参与相关标准制定企业 | | 作为第一起草人制订国际标准加2分、国家标准加1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加0.5分、市地方标准加0.3分；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加1分、国家标准加0.5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加0.2分、市地方标准加0.1分；参与多项标准制定者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 | | 由市场监管部门审核认定。 |
| 近2年获得中国质量奖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或河南省省长质量奖 | | 中国质量奖加2分，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加1.5分、河南省省长质量奖加1分。 | | 由市场监管部门审核认定。 |
|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 | | 省级加1分、国家级加1.5分，国家级重点加2分。 | | 由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
| 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或省级以上智能车间/工厂 | | 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 | | 由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
| 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  冠军产品企业 | | 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2分。 | | 由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
| 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或能效水效领跑者企  业 | | 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 | | 由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
| 产值、纳税、营收、利润增长 | | 产值总额超过1亿元;产值增幅超过10%;纳税总额超过500万元;营业收入增幅超过10%、利润率超过10%的企业，在基本指标得分结果的基础上，每满足1项，分别再加2分进行评级。 | | 由税务、统计部门审核认定。 |
| 注：以上每项最高加分不超过2分；企业同时符合以上多项加分条件的，总加分不超过10分。 | | | | |
| 减分项 |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 减2分 | | 由应急部门审核认定。 |
|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受到环保处罚 | | 区级减1分，市级及以上减2分 | | 由环保部门审核认定。 |
| 因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致使纳税信用等级被直接判定为D级 | | 减1分 | | 由税务部门审核认定。 |
| 新增违法用地 | | 减1分 | | 由自然资源部门审核认定。 |
| 列入企业信用黑名单 | | 减1分 | | 由金融部门审核认定。 |
| 注：以上每项最高减分不超过2分；企业同时符合以上多项扣分条件的，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 | | | |
| 调 档 情 况 | 亩均税收在参评企业排名后50％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A类 | | | | 由税务部门审核认定。 |
| 当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节能降耗或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不划入A类 | | | | 由应急部门、生态环境部门、金融部门审核认定。 |
| 上一年度被评为A类的企业、本年度工业设备更新改造投入超1000万元的规模以上企业或超500万元的重点后备企业以及新达到规模以上标准未满一年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C、D类 | | | | 由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
| 已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关停或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不达标的企业直接划入D类。 | | | | 由工信部门、发改部门审核认定。 |
| 到评价统计截止日，统计在库但已停产一年以上的企业或上年度税收为零的企业，直接列入D类。 | | | | 由统计部门、税务部门审核认定。 |

**附表二：**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综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企业名称** | **基本指标（总分100分）** | | | **加分项 （企业同时符合以上多项加分条件的，总加分不超过10分）** | | | | | | | | | | | | **减分项 （企业同时符合以上多项减分条件的，累计减分不超过5分）** | | | | | **总 得 分** | **企 业 类 别** |
| **亩均税收（40分）** | **亩均产值（40分）** | **单位能耗总产值（20分）** | **境内外上市公司** | **科技研发投入** |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省创新龙头企业** | **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 | **近2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企业** | **近2年参与相关标准制定企业** | **近2年获得中国质量奖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或河南省省长质量奖** |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 | **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或省级以上智能车间/工厂** | **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  **冠军产品企业** | **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或能效水效领跑者企**  **业** | **产值、纳税、营收、利润增长** |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受到环保处罚** | **因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致使纳税信用等级被直接判定为D级** | **新增违法用地** | **列入企业信用黑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 **序号** | **评价指标及权重** | | **评分办法** | **指标说明** | **指标来源或审核认定部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基本分值** |
| 1 | 亩均税收 | 50 | 亩均税收得分(实缴税收/用地面积)/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1.2倍。 | 企业实缴税收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实际入库税费总额。 | 由税务部门提供、审核。 |
| 企业用地面积按已登记用地面积与承租用地面积之和减去出租用地面积计算。 | 已登记用地面积由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并审核认定，企业承租、出租用地面积由企业提供凭证，各镇办、区开发区核实认定。 |
| 2 | 亩均产值 | 50 | 亩均产值得分=（总产值/用地面积）/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1.2倍。 | 企业总产值指上一年度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的工业性劳务活动以货币形式表现的总价值量。 | 由统计部门提供、审核。 |
| 加分项 | 科技研发投入 | |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2%以上加1分，企业当年有新增发明专利加1分。 | | 由科技部门审核认定。 |
|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省创新龙头企业 | | 加1分。 | | 由科技部门、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
| 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 | | 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 | | 由科技部门会同发改部门审核认定。 |
| 近2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企业 | | 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市级加0.5分。 | | 由市相关部门审核认定。 |
| 近2年参与相关标准制定企业 | | 作为第一起草人制订国际标准加2分、国家标准加1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加0.5分、市地方标准加0.3分；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加1分、国家标准加0.5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加0.2分、市地方标准加0.1分；参与多项标准制定者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 | | 由市场监管部门审核认定。 |
|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 | 省级加1分。 | | 由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
| 省级以上智能车间（工厂） | | 省级加1分。 | | 由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
| 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或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 | | 省级加1分。 | | 由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
| 产值、纳税、营收、利润增长 | | 产值总额超过1亿元;产值增幅超过10%;纳税总额超过500万元;营业收入增幅超过10%、利润率超过10%的企业，在基本指标得分结果的基础上，每满足1项，分别再加2分进行评级。 | | 由税务、统计部门审核认定。 |
| 注：以上每项最高加分不超过2分；企业同时符合以上多项加分条件的，总加分不超过10分。 | | | | |
| 减分项 |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 减2分 | | 由应急部门审核认定。 |
|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受到环保处罚 | | 区级减1分，市级及以上减2分 | | 由环保部门审核认定。 |
| 因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致使纳税信用等级被直接判定为D级 | | 减1分 | | 由税务部门审核认定。 |
| 新增违法用地 | | 减1分 | | 由自然资源部门审核认定。 |
| 列入企业信用黑名单 | | 减1分 | | 由金融部门审核认定。 |
| 注：以上每项最高减分不超过2分；企业同时符合以上多项扣分条件的，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 | | | |
| 调 档 情 况 | 亩均税收在参评企业排名后50％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A类 | | | | 由税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审核认定。 |
| 当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节能降耗或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不划入A类 | | | | 由应急部门、生态环境部门、金融部门审核认定。 |
| 上一年度被评为A类的企业、本年度工业设备更新改造投入超1000万元的规模以上企业或超500万元的重点后备企业以及新达到规模以上标准未满一年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C、D类 | | | | 由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
| 已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关停或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不达标的企业直接划入D类。 | | | | 由工信部门、发改部门审核认定。 |
| 到评价统计截止日，统计在库但已停产一年以上的企业或上年度税收为零的企业，直接列入D类。 | | | | 由统计部门、税务部门审核认定。 |

**附表四：**  **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综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企业名称** | **基本指标（总分100分）** | | **加分项 （企业同时符合以上多项加分条件的，总加分不超过10分）** | | | | | | | | | | | **减分项 （企业同时符合以上多项减分条件的，**  **累计减分不超过5分）** | | | | | | | | **总 得 分** | | | **企 业 类 别** | |
| **亩均税收（50分）** | **亩均产值（50分）** | **科技研发投入** |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省创新龙头企业** | **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 | **近**  **2**  **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企业** | **近**  **2**  **年**  **参**  **与**  **相**  **关**  **标**  **准**  **制**  **定**  **企**  **业** | **省**  **级**  **专**  **精**  **特**  **新**  **企**  **业、** | | **省**  **级**  **以**  **上**  **智**  **能**  **车**  **间**  **（工**  **厂）** | **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或能效水效领跑者企**  **业** | **产值、**  **纳税、**  **营收、**  **利润**  **增长** | |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受到环保处罚** | | **因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致使纳税信用等级被直接判定为D级** | **新增违法用地** | | | **列入企业信用黑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卧龙区支持规模工业企业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工业经济壮骨工程，鼓励全区制造业企业做强做优，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奖励对象

(一) 列入统计部门统计库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一年一评一奖。

（二）各镇街道（景区）

二、奖励内容

**（一）鼓励工业企业扩大产能**

**1.对规模制造业企业奖励**

**（1）产值突破奖：**设置产值突破奖励，对年产值首次超过20亿元、10亿元、5亿元、1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2）产值增长奖：**对年产值在5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年产值同比增长10%（含）以上且净增额5千万元以上（含）的企业奖励5万元，净增额每递增2000万元给予奖励增加1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

对年度工业产值1亿元以上（含）制造业企业，年产值同比增长20%（含）以上且净增额2000万元以上（含）的企业奖励3万元，净增额每递增1000万元给予奖励增加1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

对年度工业产值1亿元以下的制造业企业，年产值净增额15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20%以上（含）的企业奖励2万元，同比增速每递增10%（净增额每递增500万元），给予奖励增加0.5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5万元。

**2.对乡镇街道产值贡献奖**

对年度工业产值1-3亿元（含3亿元）的乡镇，年产值净增额30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50%以上（含）的乡镇奖励2万元（12个月中超过8个月产值同比增长50%以上），同比增速每递增20%（净增额每递增1000万元），给予奖励增加1万元，单个乡镇最高奖励不超过5万元。

对年度工业产值3-10亿元（含10亿元）的乡镇，年产值净增额60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30%以上（含）的乡镇奖励5万元（12个月中超过8个月产值同比增长20%以上），同比增速每递增10%（净增额每递增3000万元），给予奖励增加1.5万元，单个乡镇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

对年度工业产值10亿元以上的乡镇，年产值净增额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以上（含）的乡镇奖励5万元（12个月中超过8个月产值同比增长10%以上），同比增速每递增10%（净增额每递增1亿元），给予奖励增加2万元，单个乡镇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

**（二）鼓励“链主”企业招引链属企业**

鼓励“链主”企业招引创新水平高、核心竞争力强、市场前景广的无资产关系的链属企业到卧龙区开展投资兴业、科技研发、总部结算、市场营销等项目。根据《南阳市招商引资十四条措施》规定，对“链主”企业所引进企业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链主”企业一定奖励。

**（三）鼓励提升产业链配套协作能力**

引导帮助产业链企业建立上下游协作关系，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重点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链式改造提升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3]33号），鼓励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发挥主导作用，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关联协同，采购链上核心配套中小企业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等。

**（四）助力产业链优质企业金融赋能**

对我区的重点产业链上新增优质生产项目，可通过产投以基金投资、代建厂房、入股等形式，助力企业发展。协调本地金融机构，按链上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双方合同订单金额及交易双方信用情况，对企业提供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

**（五）精准产业供地**

探索“低成本、高容量、混合功能”的新型产业用地实施方案，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产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宛政办[2023]42号）规定，加大对招引重点项目和对全区工业经济贡献较大企业项目的用地支持力度，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大项目、好项目，可参照宛政办[2023]42号所列的参考地价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地价。

**（六）鼓励“工业上楼”**

按照《河南省开发区多层标准厂房规划用地管理办法》（豫自然资发〔2023〕47号），对于企业新上的满足产业链发展需求、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的项目，支持企业集约用地，鼓励企业建设多层厂房，对新建厂房容积率不低于1.5，建筑密度不低于40%，建筑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的，可以按照第三层150元/平方米、第四层及以上200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助，单个企业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1. **区级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资金**

**1.支持部署智能制造装备。**通过先进过程控制、资源动态配置、工艺过程优化、协同生产作业，降低产值成本率、提高关键工序数控化率。企业当年购置智能化设备软硬件总投资不低于20万元(以发票核算为准)，按照实际投资不超过5%的比例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如，加强生产设备数字化功能，提高关键工序中过程控制系统（例如 PLC、DCS、PCS 等）、数控系统（例如 NC、DNC、CNC、FMC 等）的应用覆盖率等。

**2.增强生产计划与综合管理能力。**支持制造企业通过市场需求预测、产能分析、库存分析、计划排产和资源调度等，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订单达成率。企业当年购置系统总投资不低于10万元(以发票核算为准)，按照实际投资不超过10%的比例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如，部署ERP(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APS(高级生产计划与排程系统)、MES（应用制造执行系统）等。

**3.提高产品数字化研发与设计水平。**通过设计建模、性能仿真分析到生产前的工艺准备，缩短产品转化、研制周期，提高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企业当年购置系统总投资不低于20万元(以发票核算为准)，按照实际投资不超过10%的比例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如，采用CAD（计算机辅助设计）和CAE（计算机辅助工程）来提升设计速度和降低重复性劳动计算,使用CAPP(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CAM（计算机辅助制造）以及PLM(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工艺准备、生产执行和项目管理效率。

**4.提升质量管控能力。**通过在线检测、质量分析、质量追溯和闭环优化，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质量损失率。企业当年购置设备软硬件总投资不低于15万元(以发票核算为准)，按照实际投资不超过10%的比例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如，部署智能检测装备、建设QMS（质量管理系统）等。

**5.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引导中小企业通过“一转带三化”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被认定为本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以上所列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当年享受的奖励资金以最高级财政奖励资金为准，已经享受过上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享受本级财政支持，与新出台的上级政策冲突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以上所列政策落实奖励工作由财政、工信、税务、科技、发改等相关部门联合统一组织评审认定。

附件3

卧龙区重点规上工业企业

助企稳客源、抓订单、拓市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持续深化全区“万人助万企”活动，进一步巩固提升助企成效，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卧龙区重点规上工业企业助企稳客源、抓订单、拓市场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部署要求，聚焦全区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和创新发展，发挥政府服务职能，各位处级领导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重点围绕规上工业企业面临的市场销售问题，发挥自身优势，调动各方资源，深入挖掘市场需求，增强企业发展信心，为全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支持企业范围

主要包括全区创新创业企业、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智能装备制造企业、生物医药企业、绿色食品及现代农业企业、新能源新材料企业等，突出重点产业、重点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三、任务指标分配

卧龙区处级领导按照区“万人助万企”活动包联企业名单开展工作。全区各单位按照处级领导分管情况、行业管理职能等进行统筹任务指标分配，具体分配情况附后。

四、活动安排

**1、推行领导干部包联找订单。**按照高位推动、分层推进、突出重点的包联工作思路，建立服务企业“快速通道”和解决问题“绿色通道”，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用真心真情为企业排忧解难。

**2、结合产业链培育找订单。**结合区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绿色食品及现代农业、新能源新材料“四大”产业链招商引资和培育工作，帮助企业寻找上下游配套企业和产品，支持本地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结对，畅通产业链供应链，提高产品的本土配套率，扩大本地企业产品的就地产销率。

**3、依托商协会组织找订单。**充分发挥区企业家协调、区企业联合会、区大型企业协会等组织力量和资源优势，全面加强技术、设备、订单等资源整合共享，畅通行业商协会、龙头企业、中小配套企业之间的沟通渠道，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融通发展。

**4、利用办展参展找订单。**积极组织重点企业开拓国际和国内市场，促进企业开展技术合作、融资对接、对外交流。

**5、应用媒体及互联网找订单。**充分利用好媒体手段及互联网平台，加大力度做好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品牌市场竞争力，助力企业找订单。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工作站位。**助企稳客源、抓订单、拓市场活动作为区委、区政府常态化服务企业的重要举措，是全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各位处级领导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树立大局意识，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工作实效。

**二、周密安排组织。**各单位要细化方案、优化流程、压实责任，提前介入企业，针对企业产品，统筹做好下游企业有效衔接，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全面展示我区服务企业的信心和决心。对企业提出的其他诉求和建议，要认真落实“13710”工作制度，大抓落实、快抓落实，促进活动开展真实有效。

**三、强化政府采购。**各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本区内的优质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和质量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条件下，依法依规优先采购。

**四、抓好督查落实。**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严守纪律红线，廉洁自律，不干扰企业经营活动，不增加企业负担。区纪委监委、区效能服务中心、区“万人助万企”办公室要对全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实施月报告季排名，确保活动走深走实。

**五、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助企稳客源、抓订单、拓市场”活动，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迅速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帮助企业找订单的浓厚氛围。宣传部门要突出宣传好各部门单位的经验做法、先进典型和成果成效，积极发挥新闻舆论的宣传、引导和监督作用，营造强大宣传声势。

卧龙区重点规上工业企业助企稳客源、抓订单、

拓市场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街道）** | **企业名称** | **企业**  **联系人** | **企业联系电话** | **分包领导** | **分包单位** |
| 1 | 王村街道 |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孙君庚 | 15993102388 | 吕志刚 | 农业农村局 |
| 2 | 王村街道 | 荣阳实业(南阳)有限公司 | 李雨涛 | 13809281651 | 吕志刚 | 财政局 |
| 3 | 武侯街道 |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刘中道 | 13838759575 | 吕志刚 | 区委办 |
| 4 | 卧龙岗街道 | 河南金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贾小平  祁国鸽 | 18538989999 18567288898 | 吕志刚 | 工信局 |
| 5 | 武侯街道 | 河南亚龙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王志兴 | 13603776956 | 杜 勇 | 人社局 |
| 6 | 王村街道 | 南阳市天华制药有限公司 | 王 峰 | 13903778666 | 杜 勇 | 政府办 |
| 7 | 潦河镇 | 南阳市恒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吴晨亮 | 15637738777 | 金 键 | 统战部 |
| 8 | 潦河镇 | 南阳洛兴建材有限公司 | 周 宝 | 15502291530 | 金 键 | 潦河镇 |
| 9 | 潦河镇 | 南阳市嘉鑫钢结构有限公司 | 何国江 | 13707638334 | 金 键 | 审计局 |
| 10 | 卧龙岗街道 | 西施兰（南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朱尚华  许 总 | 15936362313  13723005898 | 赵群峰 | 卫健委 |
| 11 | 卧龙岗街道 | 河南医圣堂药业有限公司 | 李汝华 | 17657336566 | 赵群峰 | 医保局 |
| 12 | 光武街道 | 南阳市特力防爆电机有限公司 | 孟凡松 | 13598220287 | 刘洪涛 | 光武街道 |
| 13 | 武侯街道 | 南阳市锦泽玻璃有限公司 | 管亚凤 | 13938987349 | 李 耀 | 组织部 |
| 14 | 卧龙岗街道 | 河南迈松医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袁 滔 | 18903775559 | 王志德 | 宣传部 |
| 15 | 车站街道 | 河南中融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 赵 建 | 13703774215 | 王志德 | 车站街道 |
| 16 | 蒲山镇 | 河南海宏科技有限公司 | 徐海奇 | 18503777739 | 惠广路 | 政法委 |
| 17 | 蒲山镇 | 南阳中联卧龙水泥有限公司 | 刘 鑫  李 磊 | 15203776522  15036302277 | 惠广路 | 蒲山镇 |
| 18 | 蒲山镇 | 南阳市康圣粮油有限公司 | 杨星运 | 13803879868 | 惠广路 | 粮食局 |
| 19 | 七里园街道 | 南阳市晶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王建浩 | 15537705181 | 魏乐乐 | 供销社 |
| 20 | 七里园街道 | 南阳药益宝艾草制品有限公司 | 查洪付 | 15938884875 | 魏乐乐 | 商务局 |
| 21 | 七里园街道 | 南阳灸龙艾制品有限公司 | 朱延武 | 13283790777 | 魏乐乐 | 七里园街道 |
| 22 | 靳岗街道 | 南阳市辽原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 魏金耀 | 13837795910 | 李廷武 | 人大办 |
| 23 | 蒲山镇 | 南阳市天泰水泥有限公司 | 李泓冰 | 13838999096 | 霍书晓 | 住建局 |
| 24 | 潦河镇 | 南阳正大有限公司 | 余光远 | 13333609886 | 霍书晓 | 民政局 |
| 25 | 王村街道 | 南阳博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杜 立 | 18603775210 | 郜松珍 | 王村街道 |
| 26 | 英庄镇  （开发区） | 南阳昇洋食品有限公司 | 顾亚飞 | 13271310066 | 郜松珍 | 教体局 |
| 27 | 英庄镇 | 南阳领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李付妙 | 18625627777 | 郜松珍 | 英庄镇 |
| 28 | 龙王沟  （开发区） | 河南江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左 勇 | 13901802607 | 田华宇 | 龙王沟 |
| 29 | 武侯街道 | 南阳市南方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 戴仙明 | 18737726666 | 田华宇 | 司法局 |
| 30 | 谢庄镇 | 南阳市圣泰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 王学风 | 13733127132 | 宋 通 | 发改委 |
| 31 | 七一街道 | 南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张元庆 | 15837790898 | 李炳东 | 区纪委 |
| 32 | 王村街道 | 南阳市乐乐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 李梅总 | 18736569506 | 李炳东 | 工商联 |
| 33 | 青华镇 | 南阳市盛合调味品有限公司 | 王 东 | 13937735657 | 贺小森 | 青华镇 |
| 34 | 王村街道 | 南阳起重机械厂有限公司 | 许正民 | 18609512726 | 徐大鹏 | 政协办 |
| 35 | 王村街道 | 河南正泰牧原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卢晓铭 | 17633610325 | 陈安民 | 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 |
| 36 | 王村街道 | 南阳市大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江志红 | 18637766465 | 陈安民 | 城管局 |
| 37 | 王村街道 | 桐柏山蓝晶石矿业有限公司 | 李乐园 | 13513897974 | 陈安民 | 党校 |
| 38 | 王村街道 | 南阳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 常云超 | 13683998168 | 陈安民 | 退役局人事务局 |
| 39 | 石桥镇 | 河南瑞光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陈淑娟 | 13838796358 | 吕志荣 | 石桥镇 |
| 40 | 石桥镇 | 南阳市广利建材有限公司 | 孙荣芳 | 17537731115 | 吕志荣 | 税务局 |
| 41 | 石桥镇 | 河南陕穆香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 马 宝 | 18537777785 | 吕志荣 | 石桥镇 |
| 42 | 石桥镇 | 南阳市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黄 超 | 18613771066 | 吕志荣 | 科技局 |
| 43 | 靳岗街道 | 南阳澳思兰食品有限公司 | 杜果仁 | 13333696666 | 范 森 | 市场监管分局 |
| 44 | 安皋镇 | 河南省桓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张 静 | 18567258161 | 范 森 | 安皋镇 |
| 45 | 蒲山镇 | 南阳市天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 曲良学 | 15036269964 | 聂 明 | 交通局 |
| 46 | 武侯街道 | 娜美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 | 戴友玉 | 15688141817 | 张 辛 | 区法院 |
| 47 | 谢庄乡 | 南阳光明光电有限公司 | 张文利 | 13949379770 | 郭占雨 | 开发区 |
| 48 | 王村街道 | 河南金势昌机械有限公司 | 陆向东 | 19939346999 | 马 超 | 水利局 |
| 49 | 王村街道 | 南阳寅元实业有限公司 | 尹永亭 | 18567166888 | 袁 辉 | 统计局 |
| 50 | 王村街道 | 南阳市联诺包装有限公司 | 孙鹏涛 | 18837090777 | 高 予 | 生态环境分局 |
| 51 | 靳岗街道 | 南阳市飞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陈玉朝 | 13838993977 | 窦晓蓓 | 卧龙公安分局 |
| 52 | 靳岗街道 | 南阳市华意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董文明 | 13703778263 | 窦晓蓓 | 区检察院 |
| 53 | 卧龙岗街道  （开发区） | 河南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韩伟平 | 13703417652 | 窦晓蓓 | 区委巡查办 |
| 54 | 潦河镇 | 南阳德士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赵显林 | 13513773028 | 马 磊 | 第一人民医院 |
| 55 | 七里园街道  （开发区） | 南阳炫彩印象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 李合国 | 13503873066 | 马 磊 | 融媒体中心 |
| 56 | 王村街道 | 南阳市瑞源气体有限公司 | 牛春英 | 13937757506 | 马 磊 | 应急管理局 |
| 57 | 王村街道 | 南阳鑫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徐前前 | 13283770303 | 马 磊 | 王村街道 |
| 58 | 靳岗街道 | 南阳天基建材有限公司 | 龙全军 | 18837723869 | 秦建伟 | 林业局 |
| 59 | 靳岗街道 | 南阳市格茂门窗有限公司 | 张 章 | 13419909822 | 安建海 | 自然资源局 |
| 60 | 靳岗街道 | 南阳赞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冀 欣 | 13693772587 | 秦建伟 | 文广旅局 |
| 61 | 蒲山街道 | 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 | 丁祖胜 | 13653779150 | 李宛冰 | 蒲山镇 |
| 62 | 王村乡 | 南阳瑞盈科技有限公司 | 曾 勇 | 13598288386 | 李春浩 | 信访局 |
| 63 | 谢庄镇 | 南阳市邦友化工有限公司 | 徐永红 | 13598202010 | 周 凯 | 谢庄镇 |
| 64 | 谢庄镇 | 河南思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刘青松 | 13513778833 | 靳红扬 | 发改委 |
| 65 | 潦河坡镇 | 南阳天任建材有限公司 | 张坤 | 18567191899 | 姚礼治 | 潦河坡镇 |

附件4

南阳市卧龙区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

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以数字赋能为引领，围绕绿色食品及现代农业、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四个重点产业，加快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利用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成为制造强区重要支撑，重点行业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实现智能应用场景全覆盖；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率2024年达到50%左右、2025年达到54%以上；力争全区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水平在全市处于第一方队，带动制造业综合实力明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

**1.加快推进信息(数字)技术应用。**围绕建强网络基础设施，加强5G融合应用，引导金扬电气、远达包装等企业上云上平台，到2024年年底累计上云企业达到500家。

**2.打造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和智能场景应用。**支持江湾科技、联诺、远大包装、冠铭纸品等企业申建智能车间；支持海宏科技、荣阳实业、天泰智造、康圣粮油等企业申建智能工厂；支持荣阳实业、天泰智造等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能应用场景。

**3.全要素、全流程、全生态推进数字化转型。**依托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实现133家规上企业完成数字化诊断工作。依托牧原智能科技、长龙科技等行业骨干企业，推动智能装备升级应用。支持想念食品、金牛、亚龙、药益宝等龙头企业，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鼓励中联卧龙水泥、天泰新材智造等企业，建立制造执行系统，推动系统高度互通。支持海宏科技等企业，实现数据驱动的产品研发，缩短研发周期。支持金牛新材料等企业实现智能化生产作业和精细化生产管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4、推进数字化平台创新和转型标杆建设。**支持金牛新材料、想念、亚龙智能、药益宝等龙头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业务创新，加快产业整体转型升级。打造金牛新材料、卧龙中联水泥、天泰智造等企业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

**5.提升行业数字化水平。**围绕绿色食品及现代农业、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行业，以金牛新材料高阻隔膜食品包装项目、众德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兴宛堂艾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等重点项目推动新兴数字产业的研发、应用和数字化升级。

**6.推动关键技术高端化发展、产业链高端化融合。**利用牧原、天华制药、海宏科技、西施兰、荣阳实业、炫彩、迈松等省级研发平台，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技术附加值。支持牧原智能、江湾智能科技、长龙科技等企业提升智能产品研发生产能力。以正大饲料、想念食品、亚龙智能、海宏科技、金牛新材料、兴华生物、药益宝、兴宛堂等企业推动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7.开展数字化绿色设计，推动绿色发展。**以中联水泥、天泰智造等企业利用数字技术，推进生产源头节能减碳。以亚龙智能、天泰智造、海宏科技等企业持续推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以卧龙牧原养殖、正大饲料、想念食品、宏源食品等企业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实现数据传递和绿色管控。

**8.实施数字化能力提升。**发挥区企业联合会、区企业家协会等作用，举办数字化转型专项培训、外出学习等活动，提升企业家数字化领导力。落实“诸葛英才计划”，实施科技创新人才支持工程，引进培育具有突出贡献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企业将数字技能人才培养上升为发展战略，培育既具备本领域专业素质又掌握数字技能的复合型人才。

三、上级政策资金支持

**1.实施数字化能力提升行动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要求：（1）申报项目应符合重点支持方向;（2）申报项目总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属于在建或年内可开工的项目;（3）申报项目应有明确的贷款需求，贷款需求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贷款期限不得低于1年，并明确不超过3家意向银行;（4）申报项目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前期条件基本齐备。

**2.制造业创新中心。**凡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的省内企业，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相应政策。

**3.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凡认定为省级以上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按照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4.设计软件和工具。**加大设计软件和工具推广应用支持力度，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保费补贴，按照保险期限据实核算，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对开发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的省内研发企业，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12个月内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20%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5.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用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购置的设备、软件投资予以补助。采取后补助的形式，补助额度为按照设备、软件实际投资（按照省厅文件规定投资计算区间）给予不超过3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6.首台 (套) 重大技术装备。**对经省认定的首台 (套) 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80%给予补贴，保费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不超过3年。

对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对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 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对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500 万元。

**7.制造业单项冠军。**对国家级和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在技术改造、承担国家重大专项等领域予以重点支持；向金融机构、产业基金机构等重点推荐，加大金融支持；推荐纳入“万人助万企”重点服务企业，予以重点扶持发展。对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8.技改示范类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实际投资不超过30%的比例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补助基数以发票核算为主,发票计算区间为上年度7月1日至本年度6月30日。

附件5

6个助企强链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一、科技创新专班

**（一）主要职责**

聚焦“服务、协调、执行、实践、指导”，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为出发点、落脚点，增强我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高效协同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提高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二）组成人员**

组 长：贺小森（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副组长：吕付蕊（区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科技局、金融中心、财政局、工信局分管负责同志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吕付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专班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指定科级干部担任。

二、人才引育专班

**（一）主要职责**

落实市“诸葛英才计划”等人才培育工程，引育一批高端科技领军人才，打造战略科学家、首席科学家、特聘研究员、青年科学家梯队。统筹开展各类高端人才招引活动，吸引优秀博士、紧缺硕士、天才本科生等创新创业人才，打造一流产业创新团队。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为企业培养高素质的技能人才。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李 耀（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吴付举（区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人社局、人才办、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分管负责同志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吴付举兼任办公室主任。专班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指定的科级干部担任。

三、金融服务专班

**（一）主要职责**

财政局负责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统筹协调省市政府投资基金投资联动，引导省市政府投资基金加强对我区重点产业的支持，做大做强产业群链；协调融资平台公司制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助企强链支持措施。

金融服务中心负责研究制定助企强链金融支持政策措施；组织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对接；加强产业链龙头企业、关键节点企业金融服务；开展产业链金融创新，支持上下游企业发展壮大；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防范化解产业链金融风险，营造良好金融生态；负责企业上市培育工作，精准指导后备企业上市，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引导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建强上市后备企业梯队。

税务局负责宣传落实税费政策，利用税收大数据开展补链助企工作，促进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提升，提高纳税人信用贷款授信额度，及时响应、解决企业诉求，建立企业反映问题改进工作机制。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刘洪涛（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

副组长：卢 燚（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军营（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税务局、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卢燚兼任办公室主任。专班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指定的科级干部担任。

四、土地规划专班

**（一）主要职责**

负责解决企业反映的土地、规划、房产办理等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李炳东（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副组长：郭 伟（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卧龙规划发展中心分管负责同志。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郭伟兼任办公室主任。专班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指定的科级干部担任。

五、司法服务专班

**（一）主要职责**

负责公检法司机关与企业对接活动，解决企业运行法治环境问题，进一步提高司法部门保驾护航，支持服务企业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惠广路（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陈景侠（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成 员：政法委、卧龙公安分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分管负责同志。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委政法委，负责专班日常工作，陈景侠兼任办公室主任。专班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指定的科级干部担任。

六、要素保障专班

**（一）主要职责**

负责以促进企业生产经营为重点，完善能源资源协调调价机制，保障煤电油气等能源稳定供应，推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畅通融资、环评、用地、用能、用网等全要素服务保障链条。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刘洪涛（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

副组长：马春海（区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

成 员：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同志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负责专班日常工作，马春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专班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指定科级干部担任。

附件6

12 个专项工作组分工及组成人员

专项工作组负责分包乡镇街道景区的企业服务工作，扎实开展实地走访，摸清相关企业基本情况，听取企业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建立和完善问题责任清单。针对企业问题，能现场解决的现场帮助解决，能就地解决的问题与乡镇街道景区研究协调共同就地解决，不能就地解决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区“万人助万企”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

**第一组 区发改委驻地潦河坡镇 谢庄镇**

组 长：马春海（区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潘媛媛（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王 克 、张丁丹

**第二组 区科技局驻地石桥镇 龙王沟风景区**

组 长：吕付蕊（区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何 洋（区科技局副局长）

成 员：张峰岭 、穆大伟

**第三组 区交通局驻地蒲山镇**

组 长：杨 柳（区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范仁河（区交通局副局长）

成 员：樊明坤、李一燃

**第四组 区审计局驻地潦河镇 青华镇**

组 长：马俊建（区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红岩（区审计局副局长）

成 员：李 理 、康风景

**第五组 区商务局驻地七里园乡**

组 长：汤杰平（区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春生（区商务局副局长）

成 员：马俊超 、于逗逗

**第六组 区住建局驻地靳岗街道**

组 长：尹 斌（区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郭 峰（区住建局副局长）

成 员：谢东辉、杨恒督

**第七组 区财政局驻地卧龙岗街道 七一街道**

组 长：卢 燚（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孙国栋（区财政局国资中心主任）

成 员：张 麟 、李 雨

**第八组 区农业农村局驻地王村乡**

组 长：刘长柱（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马双喜（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卧龙大队教导员）

成 员：辜仁威、杨 莹

**第九组 区自然资源局驻地梅溪街道 车站街道**

组 长：郭 伟（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赵晓莹（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成 员：李 红 、王 可

**第十组 区人社局驻地武侯街道 安皋镇**

组 长：吴付举（区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小红（区人社局副局长）

成 员：董书明 、邢 英

**第十一组 区工商联驻地陆营镇 英庄镇**

组 长：高庭广（区工商联一级主任科员）

副组长：黑立锋（区工商联副主席）

成 员：白云升 、张 楠

**第十二组 卧龙市场监管分局驻地光武街道**

组 长：张富峰（市场监管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史 军（市场监管分局副局长）

成 员：武 博 、徐剑虹

附件7

名 词 解 释

**1、一转带三化：**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引领、带动和赋能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2、六新突破：**企业大力发展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拼抢新赛道，壮大新动能，带动产业群链迭代升级。

**3、四个产业链群：**智能装备制造、生物与医药技术、食品加工及现代农业、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群链，推动产业集聚向集群发展全面提升。

**4、双招双引：**指导企业强化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以更大力度集聚高端发展要素。

**5、头雁企业：**是指在河南省“556”制造业体系的重点领域中，省内排名前5的企业。这些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符合特定的产业和营业收入要求。

**6、绿色工厂：**是指实现了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

**7、智能工厂：**是一个集成了智能化技术和系统的制造环境，它通过物联网、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

**8、专精特新企业：**是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 新颖化特征的中小企业。

**9、“小巨人”企业：**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10、正面清单：**为本链本地“万人助万企”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着重突出新项目、新技术、新产品、新荣誉、新亮点和新发现的重点人才等。

**11、负面清单：**为本链本地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和重点企业个性问题。